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杭电教发通[2020] 5 号

关于开展优秀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充分发挥各学院(部)在教师教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教师树立先进的教学理念,切实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整体教学水平,不断服务于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需求,完善常态化、专业化、系统化的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培养体系,学校拟培育 5-10 个优秀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现就培育建设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精神,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实施为契机,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坚持“创新教育理念、引领教学实践、关注教师发展、铸就教

学文化”工作理念，开展教学学术研究，着力培育具有杭电特色的教学文化。

二、申报条件

1、已建立分中心的组织体系，有专人负责分中心的建设工作，有专门的分中心管理人员。

2、每年根据分中心教师发展的重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在年底作详细的工作总结。

3、每年根据工作计划举办一定数量的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教学发展活动，面向全院教师开展教学研讨会、教学沙龙或工作坊、示范观摩课、教学讲座等活动，并邀请校外专家进行教育教学交流。

4、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安排一定比例的优秀教师参加校内外的教学培训，做实骨干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和教学名师的培养工作。

5、面向全学院教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教学咨询活动，并针对有需求的教师开展若干次一对一的教学咨询。

6、开展教师教学竞赛活动，支持、配合学校开展校级及以上各级教学竞赛，实现以赛促教。

7、与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合作组织教学发展、培训等相关活动，并积极向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投稿。

8、在促进教师教学理念更新、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特色教学文化等方面具有一定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申报流程

1、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院（部）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培育建设申报表》（附件），于5月27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zsf@hdu.edu.cn，纸质版由分中心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送至行政楼216室，联系人：邹绍芳。

2、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优秀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培育建设名单，经全校范围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3、首次下拨5000元当年建设经费，下半年根据各分中心首期经费的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对部分表现优秀的教发分中心增加3000元经费，培育建设周期为1年。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培育建设申报表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优秀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培育建设
申报表

分中心名称：

分中心负责人：

分中心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

2020 年 5 月

一、分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全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未来三年 工作规划			

二、2019-2020 学年分中心工作情况

1、分中心教学发展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主题、主讲人、时间、地点、参与人数等）

2、教师培养情况（含青年教师助讲培养、骨干教师培养、教学名师培育等）

2、教师培养情况（含青年教师助讲培养、骨干教师培养、教学名师培育等）

3、分中心教学咨询工作情况（包括咨询主题、咨询专家、时间、地点、参与人数等）

4、分中心工作总结和主要工作成效

三、学院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校教发中心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